

UBS 案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決定性的一擊來自美國。2007 年，曾在 UBS 日內瓦分支機構工作的美國私人銀行家 Bradley Birkenfeld 向美國當局披露，UBS 曾系統性地幫助富有的美國客戶逃稅。UBS 的銀行家曾前往美國與客戶會面，就如何安排帳戶以避免被發現向客戶提供建議，並利用離岸公司隱藏客戶的所有權。這些做法違反了 UBS 於 2001 年與美國國稅局（IRS）締結的《合格中介人協議》，根據該協議，UBS 承諾申報美國客戶，或對其美國證券代扣稅款。¹

美國當局對 UBS 及其員工展開了刑事調查。2008 年，在美國參議院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舉行聽證會期間，美國司法部起訴了一名 UBS 高級銀行家。2009 年 2 月，UBS 與美國司法部達成暫緩起訴協議，承認其行為，支付 7.8 億美元，並同意披露部分美國客戶的身份。²

客戶數據的披露在瑞士引發了一場憲法危機。銀行保密禁止 UBS 披露這些數據，而與美國簽訂的雙重徵稅協定僅允許在稅務欺詐案件中提供協助。美國當局威脅對 UBS 提起刑事指控，這可能會摧毀這家已因金融危機中的虧損而元氣大傷、依賴公共救助的銀行。2009 年 2 月 18 日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援引其為防止銀行破產而採取保護措施的權力，命令 UBS 將約 250 名客戶的數據直接移交給美國當局。³

UBS 案

次日，美國當局提起民事訴訟，要求強制執行一項被稱為“John Doe 傳票”的傳票，要求 UBS 披露約 5.2 萬名美國客戶的身份。瑞士政府與美國政府進行談判，並於 2009 年 8 月締結了一項協議，根據該協議，瑞士承諾處理一項涉及約 4450 個 UBS 帳戶的行政協助請求。2010 年 1 月，聯邦行政法院裁定該協議不能凌駕於雙重徵稅協定之上，聯邦委員會隨即將該協議提交議會，議會於 2010 年 6 月批准該協議，賦予其條約效力。⁴

UBS 案表明，銀行保密無法保護一家依賴於進入美國市場的銀行。在美國遭受刑事追訴的威脅——這將使 UBS 失去其美國牌照和獲取美元的渠道——比瑞士法律的保護更為強大。在銀行保密與瑞士最大銀行的存續之間被迫作出選擇時，瑞士當局選擇了銀行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Bradley Birkenfeld 的揭發（2007/2008 年）、美國對 UBS 的調查以及 2001 年的《合格中介人協議》，參見美國司法部和美國參議院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的文件（2008 年 7 月報告）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UBS 與美國司法部 2009 年 2 月 18 日達成的暫緩起訴協議（支付 7.8 億美元、披露客戶數據），參見美國司法部的文件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 FINMA 2009 年 2 月 18 日要求 UBS 將約 255 名美國客戶的數據移交美國當局的命令，以及聯邦行政法院 2010 年 1 月 5 日認定該移交違法、後被聯邦最高法院部分推翻（2011 年 7 月 15 日判決）的判決，參見已公佈的裁決。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瑞士與美國 2009 年 8 月 19 日就 IRS 有關 UBS 的資訊請求（約 4450 個帳戶）締結的協議、聯邦行政法院 2010 年 1 月 21 日的判決以及議會於 2010 年 6 月批准該協議，參見已公佈的文件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ubs-case